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监事会全体监事在认真检查和审核了相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事项

经审查，因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份总数由 6510 万股增加至 6674.77 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6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1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因此公司需要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事项。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5,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5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签名：

杨 宇（签字）：_____

郭名煌（签字）：_____

王 丽（签字）：_____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